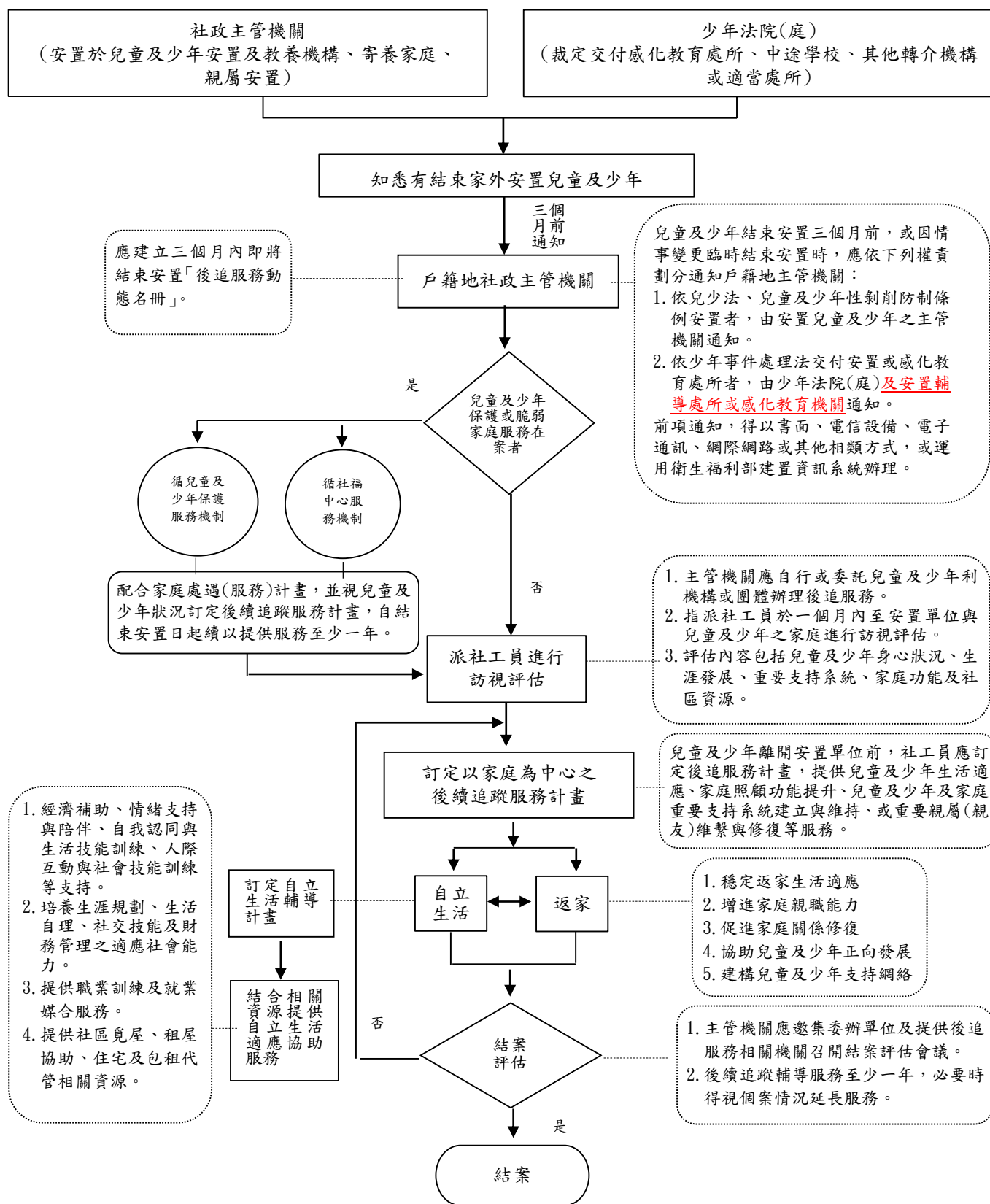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六點附件修正規定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 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流程圖



備註：主管機關及委辦單位辦理後追服務期間，發現兒童及少年失去聯繫或行方不明，應請警察機關協尋。